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文件

新广出办发〔2017〕54号

关于开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改革发展项目督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项目带动战略，加强对总局改革发展项目、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大项目的动态管理，全面推动项目实施，带动产业发展，根据总局年度督查工作计划，经研究，决定对总局改革发展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督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督查内容

(一)2015—2017年度获得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1.项目是否按期实施，实施内容与进度是否与项目申报文件相符，如有调整，须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材料。

2.项目单位是否制定了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做到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3.项目单位的配套资金是否按时到位;预算执行是否符合项目申报文件;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的支出范围、标准和程序。

4.项目目前实施情况是否达到项目申报文件的预期效果,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管理。

5.是否有廉洁制度和廉洁措施,是否有监督检查。

(二)2015-2017年度总局改革发展项目库入库项目

1.项目是否按进度计划实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已结项或在建项目,实施成效显著、具有引领作用和示范作用的,可确定为重点项目或示范项目。对发现重大问题的入库项目,提出处理意见。

2.项目是否按期完成,是否按要求提交结项报告。未能按期结项的须说明原因。对2015-2017年度已入库项目尚未启动的须说明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3.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有重大变动与调整,有重大变动与调整的须说明原因。

4.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二、工作方式

(一)项目单位自查(8月15日之前)

各有关项目单位根据本次督查的内容和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的自查工作,自查面要求达到100%,同时在总局改革发展项目库

系统中填报项目进展情况,上传项目自查报告并将自查报告以书面形式报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二)省(区、市)局检查(8月30日之前)

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对本地区项目实施情况、绩效情况进行集中专项检查和评估,并在总局改革发展项目库系统中检查本地区项目进展状态填报情况,上传省(区、市)局检查报告。

(三)总局重点督查(9月10日之前)

总局组织督查组,对部分省(区、市)项目检查组织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重点督查。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保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合理调配人员,及时组织督查人员,拟定详细的检查实施方案,深入开展督查。各有关项目单位要根据通知要求,认真开展自查,全面检查梳理本单位有关项目的实施情况、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查摆问题,评估效果。

(二)夯实基础,提高督查质量。要严格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督查程序,做到依法依规行政、秉公办事,保质保量地完成督查任务。要重点对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针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分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逐项进行整改,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切实推动项

目的落地实施,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

(三)优化方式,坚持查调并重。要在督查的基础上,及时发现和充分反映国家有关文化产业政策和有关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深入研究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相关对策建议。对优秀项目的经验和作法进行总结、推广,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有关单位进行整改,并对督查情况进行梳理,形成督查报告报总局规划发展司。

(四)总结评估,用好督查结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充分利用本次督查,认真总结评估本地区各项目的单位的工作能力和情况,将本次督查结果作为下一步新闻出版产业示范项目推介和重点项目推荐的重要依据和参考。总局也将在下一年度总局改革发展项目库入库项目评审工作中参考本次督查结果。

附件:总局改革发展项目承担单位自查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2017年7月25日

附件

总局改革发展项目承担单位自查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编号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状态	未启动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结项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时间		启动时间		验收（计划验收）时间
基本情况	对项目建设目的、任务、资金投入、目前建设进度情况、主要成果、已结项项目实际运行效果情况简述			
项目管理情况				
自查内容	提供材料			
项目完成及实施进度情况	1. 项目申报书 2. 项目批复 3. 项目实施过程文档 4. 项目执行（完成）情况报告（自查报告） 5. 经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范围、进度调整报告			
组织机构建设	项目组成立和人员分工文件或项目实施材料			

采购管理情况	项目采购相关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采购合同、采购合同执行情况等）		
制度建设	相关管理制度		
资金管理情况			
	立项批复经费	实际到位经费	账面支出情况
总投入			
中央财政拨款			
地方财政投入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自查内容	提供材料		
经费使用及管理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和地方财政投入的相关文件 2. 经费管理和使用制度文件 3. 项目经费账目资料 4. 外拨经费合同书及相关凭证 		
项目绩效情况			
自查内容	提供材料		
取得工作进展和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进展情况报告（说明是否按计划进行，哪些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和变动，哪些内容未按计划进行，原因何在） 2. 项目过程材料（阶段成果、变更、评审等文档） 3. 项目验收材料（用户使用报告、项目结项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等） 		

项目效益、应用效果	项目运行情况报告或自查报告（包括应用效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廉洁建设情况	
自查内容	提供材料
廉政防范体系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 2. 项目监理合同 3. 项目廉政建设责任书 4. 项目重要节点、重大决策的会议纪要 5. 项目审计报告
存在的问题和拟解决措施	